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》。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会主席曹鸿先生、监事刘清亮先生、职工监事刘宇丰先生审议了会议议案并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监事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；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盈利情况；董事会审议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